



愛秩序灣官立小學家長教師會

ALDRICH BAY GOVERNMENT PRIMARY SCHOOL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

1 OILAI STREET, ALDRICH BAY, SHAUKEIWAN, H.K. 筲箕灣愛秩序灣愛禮街1號

電話：2561 1118

傳真：2562 8437

2025-2026 年度家長教師會通告第 4 號

各位家長：

茲通告有關 2025 - 2027 年度「學校管理委員會」家長成員選舉事宜

本校已成立「學校管理委員會」(School Management Committee, 簡稱 SMC)，成員包括主席(教育局首長級人員)、校長、兩位教師、兩位家長及兩位社會人士，共同商議校政，集思廣益，提高學校的管理質素。

隨著新學期的開始，去屆「學校管理委員會家長成員」的一位家長成員之任期已經屆滿，本會須按照「學校管理委員會章程」，補選一位家長代表。學校管理委員會家長成員選舉辦法已附載於家長教師會憲章之內(詳見附頁)。

家長教師會現參照選舉指引安排選舉，並已委任鄧志強副校長為選舉主任，負責有關選舉事宜。如各位家長有興趣共同參與學校事務，歡迎參選成為候選人，請填妥下列回條，於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或之前交回班主任辦理。選舉主任於收集後，會與各位參選家長個別聯絡。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學校與鄧志強副校長聯絡。

主席： 宋曉莉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回條 (有關 2025-2026 年度家長教師會通告第 4 號)

愛秩序灣官立小學家長教師會宋主席：

2025-2026 年度家長教師會通告第 4 號收悉，已知有關 2025 - 2027 年度「學校管理委員會」家長成員選舉事宜。

本人 ☐ 有興趣參選 2025-2027 年度「學校管理委員會」家長成員選舉。

聯絡電話：_____ (日) _____ (夜)

本人 ☐ 不擬參選 2025-2027 年度「學校管理委員會」家長成員選舉。

_____ 班學生 _____ () 家長簽署： _____

家長姓名： _____ (正楷)

二零二五年九月 ____ 日

*請在適合的 ☐ 內加上 ☒ 號。

學校管理委員會家長成員選舉

學校管理委員會家長成員選舉乃參照【官立學校學校管理委員會家長成員選舉指引】進行。

1. 學校管理委員會家長成員至少有兩名，將由直接投票選舉產生，任期為兩個學年，並可連任，但不得連任超過三屆。
2. 學校管理委員會家長成員候選人必須是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父母)或監護人(非本校在職員工)。
3. 學校管理委員會家長成員投票人必須是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父母)或監護人，符合資格的投票人有同等的投票權。
4. 選票經由學校派發給投票人，請按指定日期自行投入「投票箱」內(可經由學生代投)，逾期當作棄權論。
5. 學校管理委員會家長成員選舉辦法：
 - i. 本會可委派一名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投票及點票工作，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學校管理委員會家長成員的候選人。
 - ii. 學校管理委員會家長成員選舉的提名期應不少於兩星期。
 - iii. 每名家長(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父母)或監護人)最多可提名或和議候選人的數目，上限為該年度學校管理委員會家長成員的空缺。
 - iv. 每一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有不少於三位和議人，而和議人必須是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
 - v.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索取提名表格，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字數須介乎 50 至 100 字之間。
 - vi. 若參與選舉的合格候選人數目，與該年度學校管理委員會家長成員的空缺數目相同，有關的候選人將自動當選。
 - vii. 選舉以不記名投票的方式進行(每個家庭只可擁有單一投票權)，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為本校學校管理委員會家長成員。
 - viii. 在點票過程中，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將會以重選方式決定當選人。
 - ix. 落選的候選人如對選舉程序質疑，可於結果公佈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列明理由，向本會提出上訴。
 - x. 選舉主任收到上訴後，將會同校方重新檢視，核實無誤後，則備案存查。
6. 學校管理委員會將按本會遞交經選舉後產生的家長成員，提名給常任秘書長委任。

愛秩序灣官立小學
「學校管理委員會」家長成員選舉

選舉安排及詳情

1. 候選人資格	必須是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父母)或監護人(非本校在職員工)。
2. 任 期	兩年(2025-2027)
3. 參選程序	➤ 每名家長可提名其本人或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 ➤ 所有希望參選的或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索取提名表格，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字數須介乎 50 至 100 字之間，並須在 6-10-2025(星期一)或之前交回選舉主任。 ➤ 每一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有不少於三位和議人，而和議人必須是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 ➤ 每名家長(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父母)或監護人)最多可提名或和議候選人的數目，上限為該年度學校管理委員會家長成員的空缺。 ➤ 所有獲提名的候選人簡介資料及選票，將會在 9-10-2025(星期四)印發給合資格的投票人。
4. 提名期限	無論參選與否，請在 29-9-2025(星期一)前將回條交回班主任，逾期恕不受理。
5. 投票人資格	必須是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父母)或監護人，符合資格的投票人有同等的投票權(每個家庭只可擁有單一投票權)。
6. 投票日期	10-10-2025 (星期五)至 17-10-2025 (星期五)
7. 投票時間	上午 7：45 至下午 3：30
8. 投票方法	家長可自行或安排學生將選票投入放於學校大堂或有蓋操場的投票箱內。
9. 點票日期	17-10-2025 (星期五)下午 4：00
10. 點票地點	學校會議室